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85號

原　　告　戴龍

被　　告　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昆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7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